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
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年产 240 万平方米免拆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9 -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3 -
附件 1：环评批复.....	- 24 -
附件 2：委托书.....	- 24 -
附件 3：工况证明.....	- 26 -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 27 -
附件 5：检测报告.....	- 27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0 -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41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42 -
附图 4：检测图片.....	- 43 -
专家意见及签名.....	- 45 -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51 -
整改说明.....	-61-

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366027777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366027777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外墙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7	开工建设时间	2016.6		
调试时间	2019.02.21-2019.05.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2.28--2019-03.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2万	环保投资	4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7)；</p> <p>(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64号)(2018.11.13)；</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 10mg/m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新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厂界临近省道, 为 4a 类功能区,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 m ² ，内置墙体保温材料生产线一条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 m ² ，1 层	同环评
	产品暂存区	位于厂区南部，用于存放产品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供水，采取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供热	生活供热采用空调，企业不设锅炉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运农田施肥	同环评
	废气治理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同环评
	固废治理	设一般固废堆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搅拌罐	2	个	同环评
2	原料筒仓	2	个	同环评

3	自动码垛机	1	台	同环评
4	切割机	1	台	同环评
5	生产线	1	条	同环评
6	搅拌站	1	台	同环评
7	铲车	1	个	同环评
8	下料机	2	台	同环评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沙子	吨	420	420	公路运输
2	水泥	吨	420	420	公路运输
3	泡沫板	平方米	2 万	2 万	2.9*0.6
4	玻璃网格布	平方米	6 万	6 万	/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生产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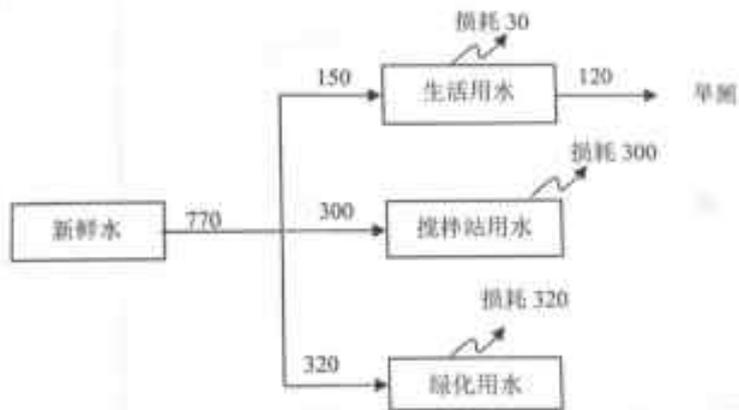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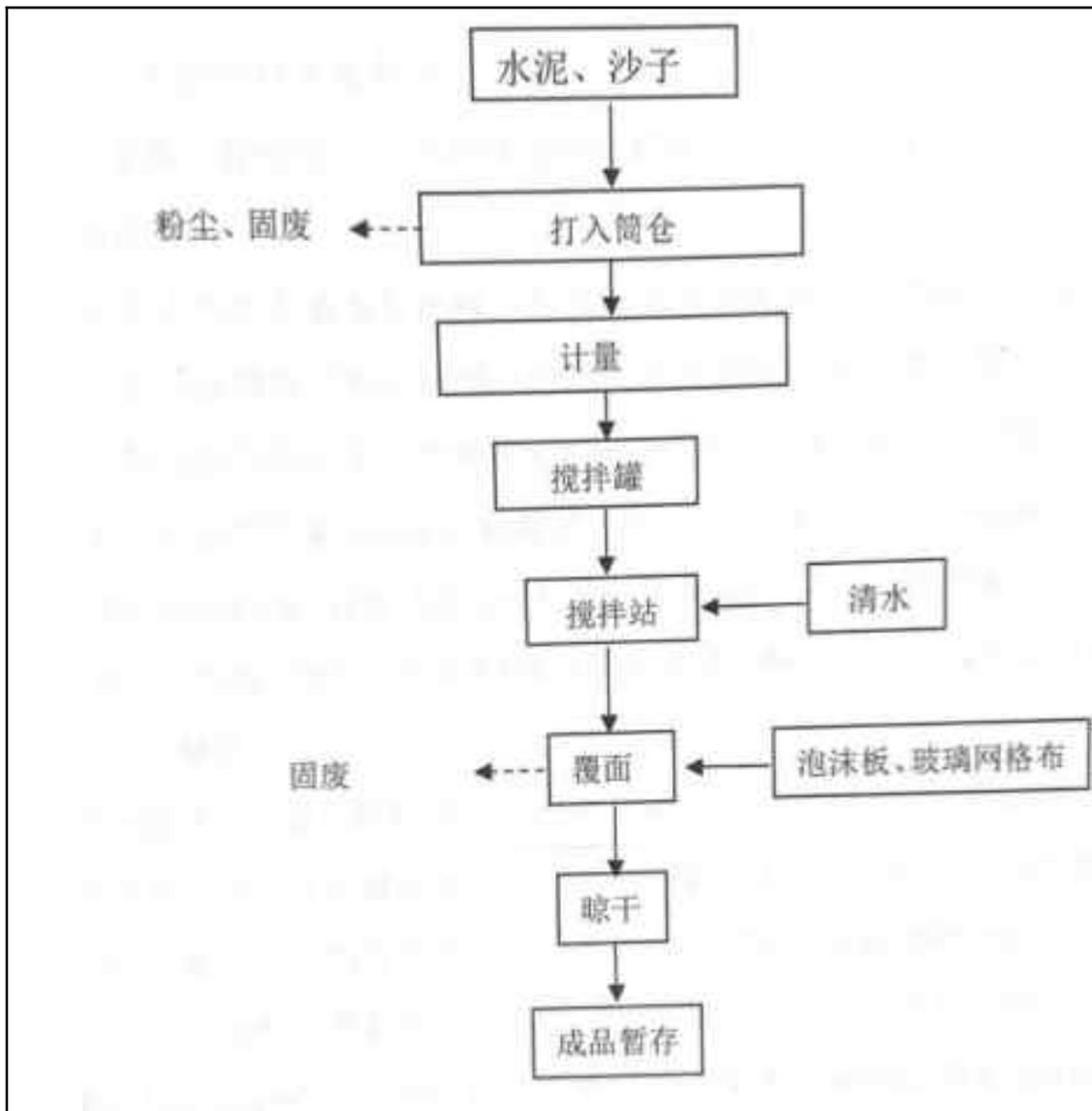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外购的水泥、沙子，从进料口打入筒仓内，筒仓下料至计量设备，计量完成传送至搅拌站内，搅拌站搅拌过程中加入清水。物料从进料口一直到搅拌站除进料口和筒仓呼吸口外都为密封操作，粉尘产生点在物料进口和筒仓呼吸口。

搅拌均匀的物料从下料口下至泡沫板，进行覆面工序。覆面分三步，第一步在泡沫板正面覆盖一层玻璃网布上面覆盖一层水泥物料，第二步风干一段时间再次进行上述操作，第三步泡沫板反面再次进行上述操作。一共进行了三次覆面，正面两次，反面一次。覆面完成后由自动码垛机堆放产品，自然养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口和水泥筒仓呼吸阀产生的粉尘。在水泥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筒仓呼吸阀自带滤芯除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搅拌罐、物料传送装置等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A)。项目采取的减噪措施有：加橡胶减震垫；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在平面布置上，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区域，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等。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产区：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漏料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漏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2）生活区：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投料口, 水泥筒 仓呼吸 阀	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滤芯除 尘	有组织排放	2.5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_{Cr} 、氨氮	厂区内设旱厕，定期清运 外运堆肥，不外排	不排放	0.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0.5
	生产区	漏料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 用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噪 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 强度在 70--90 分贝之间，经减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 后达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0.5
合计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地点区位优势，交通便利。项目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分析可知该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用地目录；项目用地符合牡丹区黄堽镇土地利用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3 类水体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硫酸盐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

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口和筒仓呼吸阀处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气体主要来自水泥筒仓呼吸阀和投料口。在水泥筒仓呼吸阀和投

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情况能够满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 mg/m³）的表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5m，速率 3.5kg/h）的要求。

2、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新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

(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120 立方米每年。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运农田施肥，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项目旱厕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对各种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及车间隔声处理后，并通过距离衰减，加强产区绿化等，厂界外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和漏料。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漏料从新投入搅拌站内使用；企业产生各项固废最终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排放总量。

6、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在此前提下，此次评价从 环保

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运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p>	<p>经核实，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p>	已 落 实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p> <p>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在水泥筒仓呼吸阀和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情况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的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新建标准（15 米，速率 3.5kg/h）的要求。</p>	<p>经核实，厂区原料由运输车直接打入储料罐，不需要特别存储。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均已硬化。</p> <p>已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在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阀经自带滤芯除尘处理。排放情况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的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新建标准（15 米，速率 3.5kg/h）的要求。</p>	已 落 实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音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已 落 实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重量法</td> <td>GB/T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p>																			

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6-1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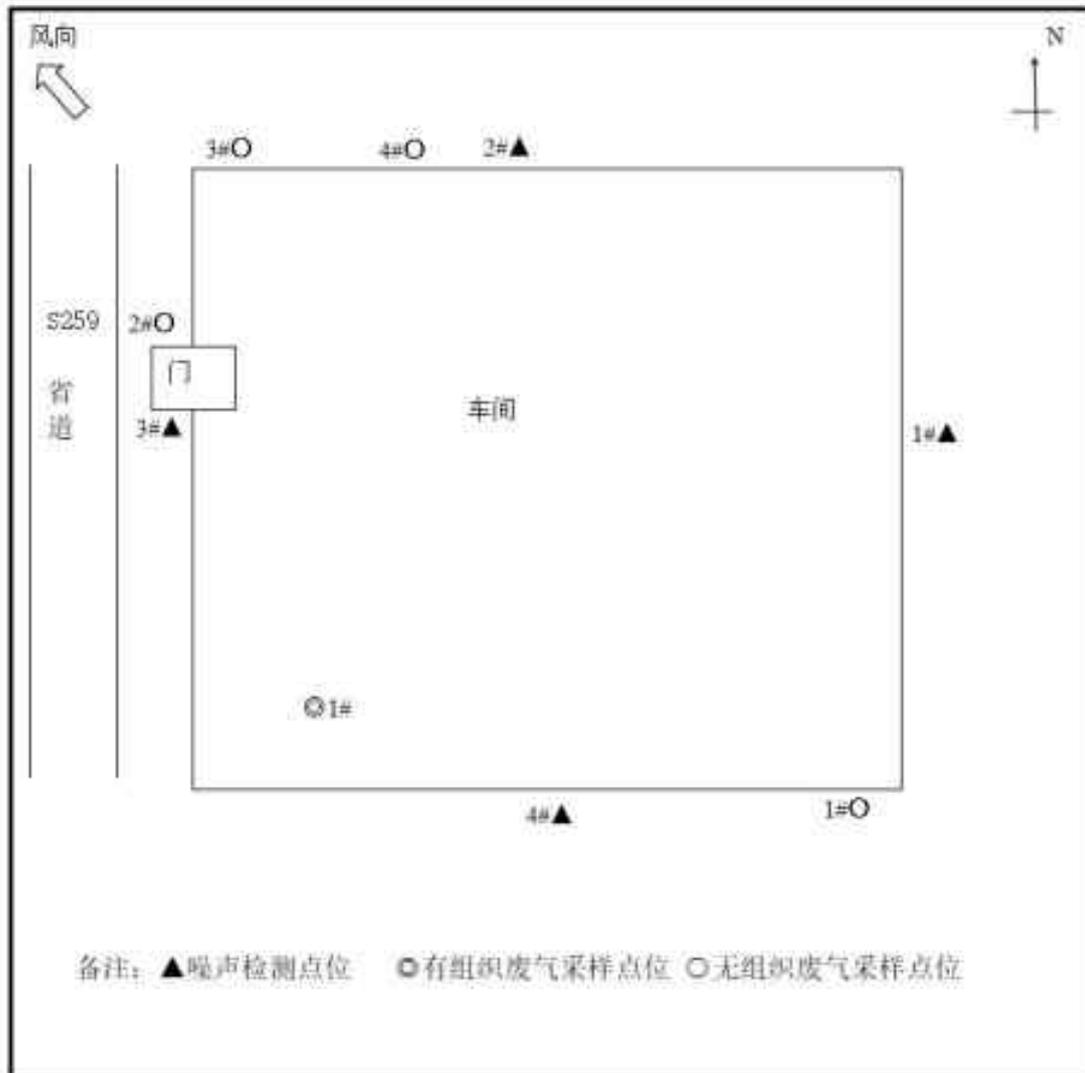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2月28日至03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2万m ² 外墙保温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2-28	外墙保温材料	m ² /d	66.7m ² /d	54.7m ² /d	82	
2019-01-19			66.7m ² /d	56.7m ² /d	8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2.28	颗粒物	0.207	0.396	0.415	0.387	0.5
		0.259	0.356	0.433	0.431	
		0.205	0.375	0.443	0.391	
		0.205	0.383	0.424	0.379	
2019.03.01	颗粒物	0.235	0.407	0.412	0.389	
		0.256	0.435	0.426	0.398	
		0.222	0.364	0.380	0.400	
		0.238	0.375	0.364	0.443	
备注：《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2.28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02.3	110.7	101.8	104.9	0.225	0.242	0.216	0.228
		流量 (Nm ³ /h)	2196	2185	2123	2168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8	8.5	7.7	8.0	0.0195	0.0209	0.0182	0.0195
		流量 (Nm ³ /h)	2504	2454	2364	244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3	91.4	91.6	91.4
2019.03.01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03.5	108.8	100.9	104.4	0.215	0.240	0.226	0.227
		流量 (Nm ³ /h)	2074	2203	2244	2174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8.0	8.3	7.5	7.9	0.0184	0.0209	0.0192	0.0195
		流量 (Nm ³ /h)	2302	2521	2554	245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4	91.3	91.5	91.4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10mg/m ³ ）。 （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3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2.28	1#东厂界	57.5	46.2
	2#北厂界	58.3	47.2
	3#西厂界	59.4	49.0
	4#南厂界	56.8	47.3
2019.03.01	1#东厂界	56.8	45.6
	2#北厂界	58.0	46.8
	3#西厂界	58.7	48.9
	4#南厂界	57.8	47.0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省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2.28	8.5	102.3	1.5	SE	1	2
	2.3	102.1	2.1	SE	1	2
	14.1	101.9	1.3	SE	2	5
	12.1	102.1	1.5	SE	2	5
2019.03.01	7.9	102.8	1.8	SE	3	7
	12.1	102.5	1.6	SE	3	7
	13.3	102.4	1.5	SE	5	8
	12.5	102.7	1.6	SE	5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m²外墙保温材料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2017 年 7 月，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m²外墙保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7 月 27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7]6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滤芯除尘。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8.5mg/m³、0.0209kg/h，处理效率为91.3%-91.6%，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3.5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省道，昼间最大噪声值 59.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和漏料。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漏料从新回用生产或外售；企业产生各项固废最终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m² 外墙保温材料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

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C3039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7]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6				竣工日期	2016.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CFB4Q33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5	10	0.546	0.4992	0.04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荷环环报字类[2017]264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 m^2 外墙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万 m^2 外墙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集镇工业园区，使用现有厂区厂房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主要以沙子、水泥、泡沫板、玻璃网格布为原料，年加工生产年产2万 m^2 外墙保温材料，项目在建设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我局依法查处（荷牡环改字[2017]107号），并已处罚。该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登记备案，黄集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运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

2.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3.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在水泥筒仓呼吸阀和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

况,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mg/m³)的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级新建标准(15m,速率3.0kg/h)的要求。

4.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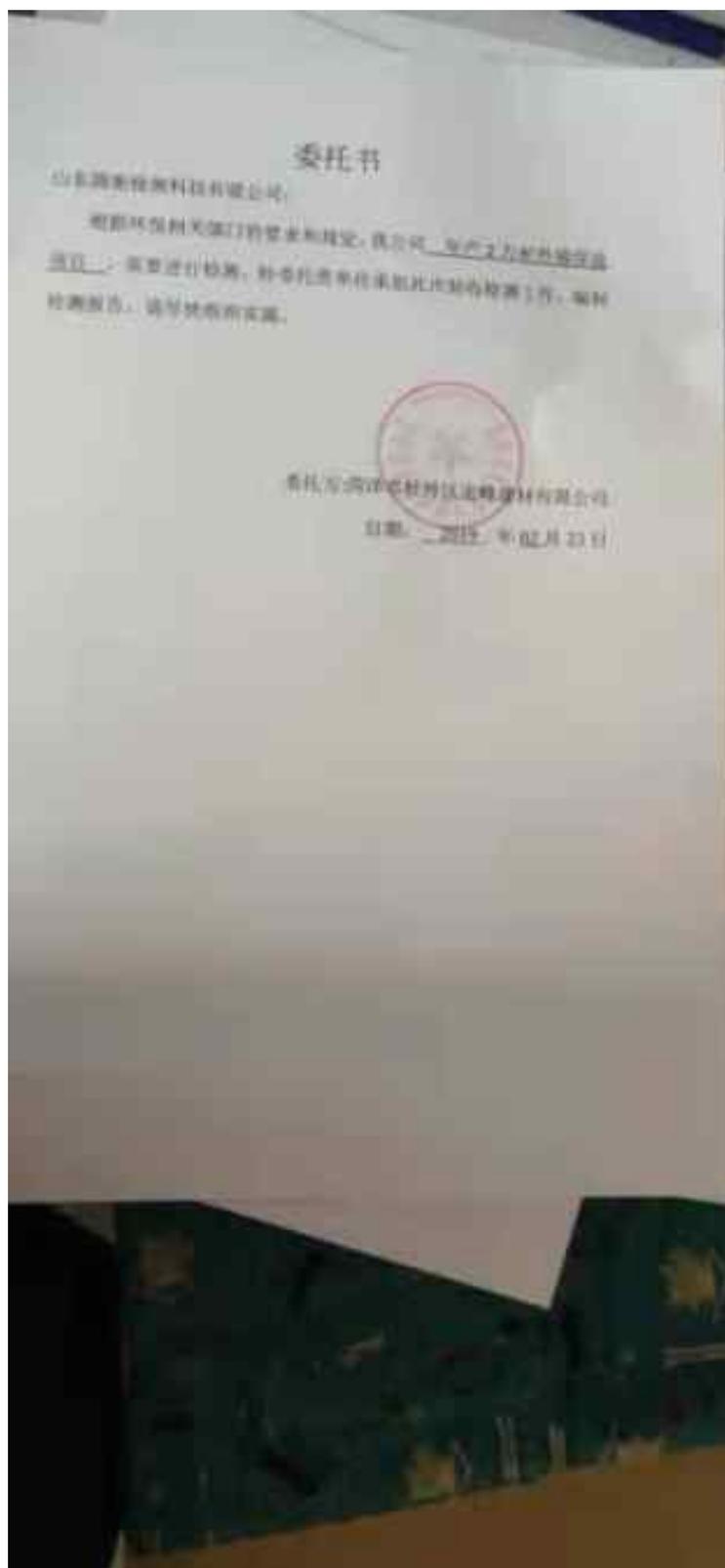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YH19C0602HF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山东润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0-7560987/162096
地址:山东菏泽牡丹区牡丹大道(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E-mail: wdysh@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印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编号: YH19C0020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楼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袁绍宽	联系电话	1317611599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A19014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2.28-2019.03.01		
检测日期	2019.03.01-2019.03.05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于伟、李红章、卜乾乾		
编制: 胡燕平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9.03.06	日期: 2019.03.06	日期: 2019.03.06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处, 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YD-C0603P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2.28	颗粒物	0.207	0.396	0.415	0.387	0.5
		0.239	0.356	0.433	0.431	
		0.205	0.375	0.443	0.391	
		0.205	0.383	0.424	0.379	
2019.03.01	颗粒物	0.235	0.407	0.412	0.389	
		0.256	0.435	0.426	0.398	
		0.222	0.364	0.380	0.400	
		0.238	0.375	0.364	0.443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6.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2.28	1#东厂界	57.5	46.2
	2#北厂界	58.3	47.2
	3#西厂界	59.4	49.0
	4#南厂界	56.8	47.3
2019.03.01	1#东厂界	56.8	45.6
	2#北厂界	58.0	46.8
	3#西厂界	58.7	48.9
	4#南厂界	57.8	47.0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省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2-28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2.3	110.7	101.8	104.9	0.225	0.242	0.216	0.228	/	/
		流量 (Nm ³ /h)	2198	2183	2123	2168	/	/	/	/	/	/
	1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8	8.5	7.7	8.0	0.0195	0.0209	0.0182	0.0195	/	/
		流量 (Nm ³ /h)	2264	2454	2364	2441	/	/	/	/	/	/
2019-03-01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	/	/	/	91.3	91.4	91.6	91.4	/	/
		流量 (Nm ³ /h)	103.3	108.8	100.9	104.4	0.213	0.240	0.226	0.227	/	/
	1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8.0	8.3	7.5	7.9	0.0184	0.0209	0.0192	0.0195	/	/
		流量 (Nm ³ /h)	2302	2521	2554	2459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4	91.3	91.3	91.4	/	/	

备注: (1) 本项目有组织的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26-2013)表2重点控制区 (10mg/m³) ;
 (2) 排气筒等效, 高度>15m, 内径>=0.3m.

表 4 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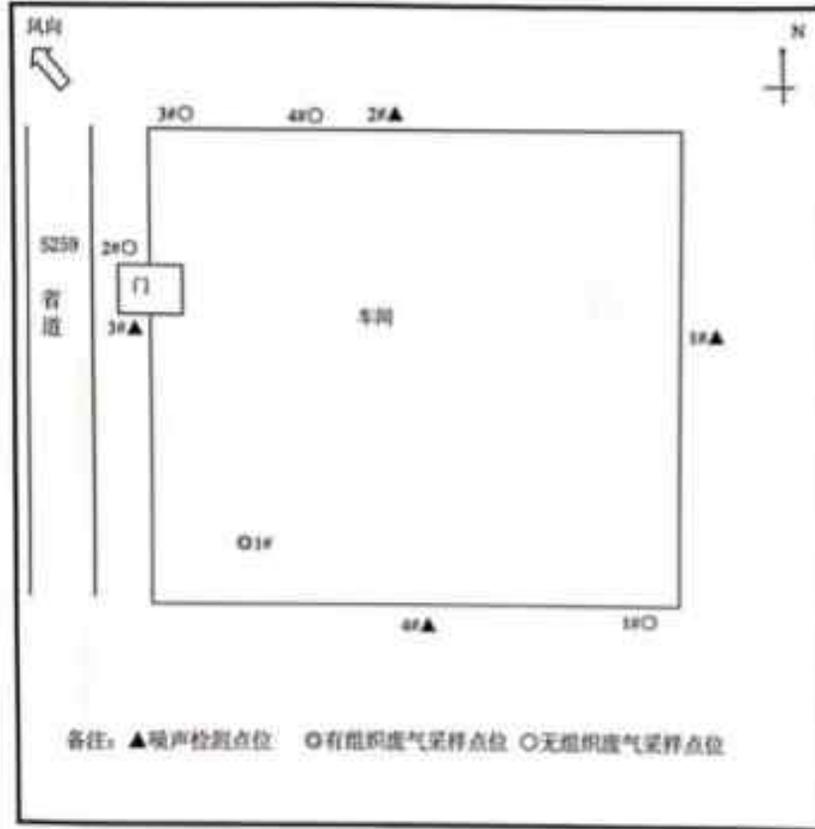


8.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2.28	8.5	102.3	1.5	SE	1	2
	2.3	102.1	2.1	SE	1	2
	14.1	101.9	1.3	SE	2	5
	12.1	102.1	1.5	SE	2	5
2019.03.01	7.9	102.8	1.8	SE	3	7
	12.1	102.5	1.6	SE	3	7
	13.3	102.4	1.5	SE	5	8
	12.5	102.7	1.6	SE	5	10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机楼(贵州路与法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Q64L4

名称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管理;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声、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水质：地表水和潜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及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293-2007)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恶臭污染物监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要求执行，使用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验，烟气分析仪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验(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分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及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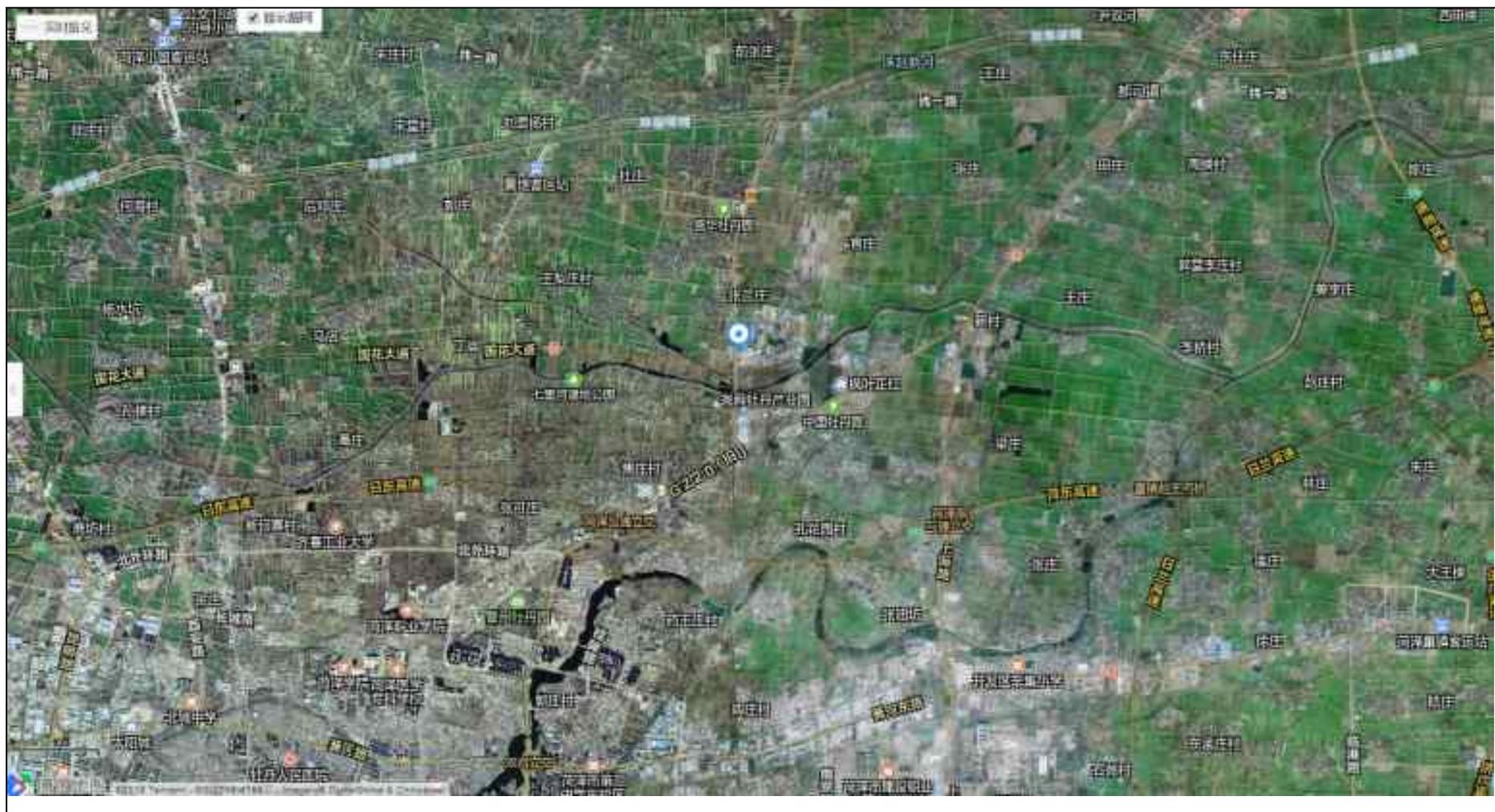


11-01-2024 1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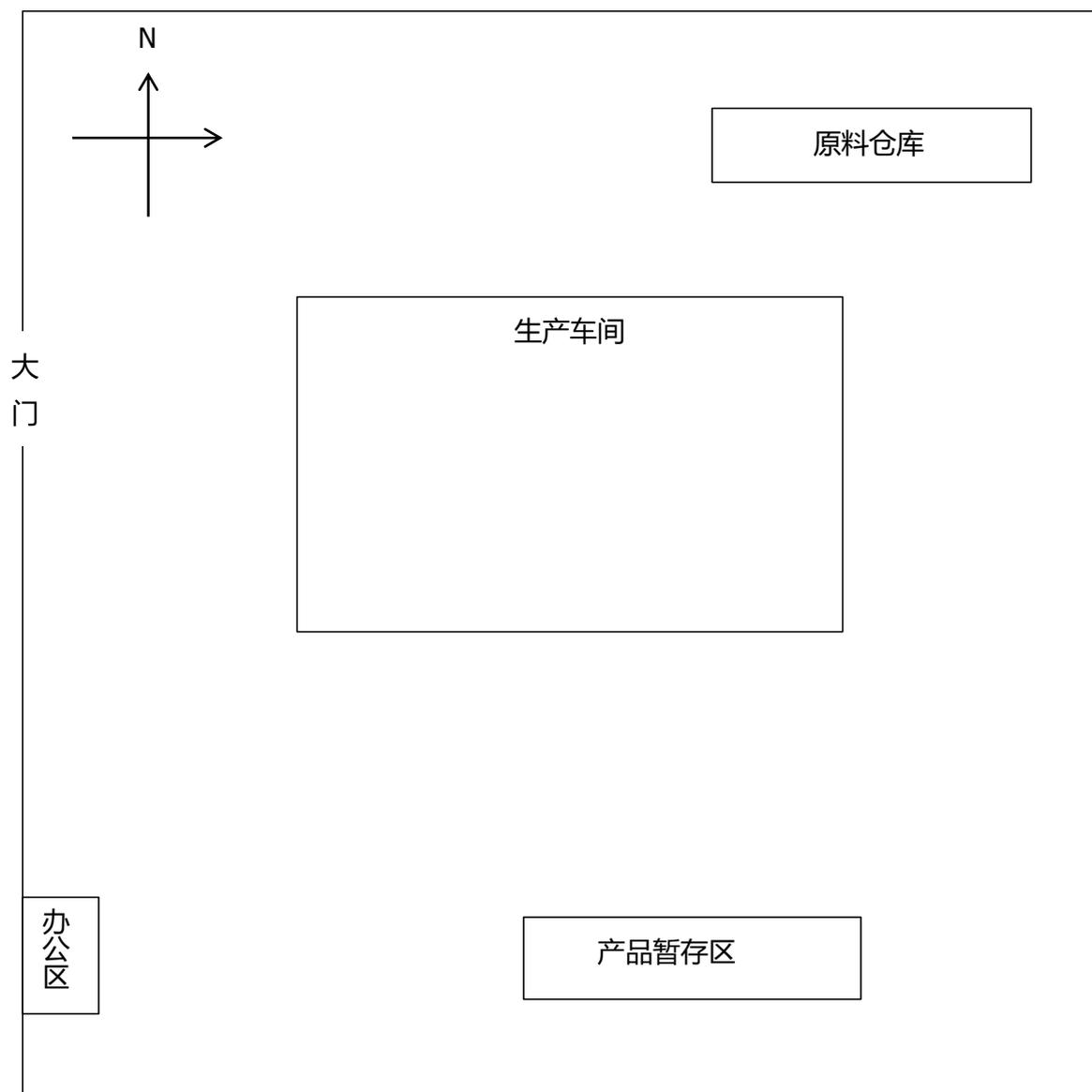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专家意见及签名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
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参与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水泥、沙子、泡沫板、玻璃网格布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搅拌罐、切割机、下料机、自动码垛机等，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64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03 月 0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筒仓粉尘、物料输送粉尘、搅拌机混合搅拌粉尘。筒仓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除尘高空排放，搅拌机混合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搅拌机、切割机、码垛机等。通过选择运行高效、低噪声设备、坚固地基、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产漏料、职工生活垃圾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漏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2%--85%。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监测，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5\text{mg}/\text{m}^3$ 、 $0.020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3.5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43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临近省道,昼间最大噪声值 59.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和漏料。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漏料从新回用生产或外售;企业产生各项固废最终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1.3%-91.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外墙保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袁梦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袁梦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梁保才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黄楼镇环保所	所长	梁保才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单县伟东复合板厂年产5万平方米复合板彩瓦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科昂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3.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杰军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4. 关于单县伟东复合板厂年产5万平方米复合板彩瓦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科昂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6.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杰军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m²外墙保温材料项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9-02-21 15:48:10 山东德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4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m²外墙保温材料项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m²外墙保温材料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荷环报告表[2017]6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m²外墙保温材料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9年2月20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内

联系人：袁经理

整改说明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03 月 09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	已完善

<p>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照片</p>		 <p>已规范、已补充，详见文本。</p>	

菏泽市牡丹区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